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修订《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决定重新修订《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现将修订后的《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8月18日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调查处理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审理案件适用本制度。

三、案审会审理案件，实行集体会议审理制度，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

四、本局设立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案审会）。案审会主任由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局党组成员担任，委员由局政策法规科、局综合执法科、综合执法队、公用事业、园林、环卫相关人员组成。案审会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案审会，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必要时可以邀请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和社会监督员列席。案审会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五、案审会工作职责：

主要审理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是否正确、处理意见是

否恰当等。

六、下列案件需经案审会审理：

（一）拟给予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案件；

（二）拟给予 30000 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0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拟依法减轻和免予处罚的案件；

（四）涉嫌犯罪需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

（五）被媒体曝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六）上级督办或涉外的案件；

（七）综合执法队认为案情复杂，经案审委主任同意审理的其他案件。

其他不需要案审会集体审理的案件，由政策法规科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分管副局长审批。

七、案审会审理案件程序：

（一）案件承办人员详细介绍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二）政策法规科负责人作案件材料形式审查说明；

（三）案审会成员提问、讨论、发表个人意见，对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适用法律法规依据等方面存在疑问的，由案件承办人做出相应说明；

（四）会议主持人总结讨论情况，提出表决意见；

(五) 会议表决并作出决定。

八、案审会作出的决定必须有全体参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不同意见可保留并记录在案。

案审会当场不能形成一致决定的，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不作出决定，由综合执法队根据争议情况进一步查证补充有关资料后提请另行审理。

九、案审会作出的决定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 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

(二)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遵照自由裁量标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暂不予行政处罚，责成综合执法队补充调查；确有必要的，可以决定另案调查，根据进一步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四)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案审会做出的决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要变更的，须经案审委主任重新召集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次提请召开案审会讨论决定：

(一) 当事人提出新的可以成立的事实、理由、证据的；

(二) 案审会责成重新开展调查的；

(三) 在执行行政处罚的过程中，行政相对方对行政处罚罚款提出暂缓、分期缴纳申请的；

(四) 听证会报告书提出的处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处罚决定不一致的;

(五) 因特殊情况需要对案审会决定需要重新进行审理的;

十一、集体讨论时要做好会议记录, 案件承办人员要客观具体记载参加讨论人员依次发表的意见, 对不同意见和保留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案件讨论记录经参会人员审阅无误后均应签名确认, 严禁代替签名。

十二、综合执法队应当配合政策法规科按规定将经审理做出处罚决定和执行完毕的案件按程序进行备案, 并由政策法规科于规定时间内将案件处理结果在忻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十三、案审委委员和案审会参与人员应当对案件审理过程进行保密, 不得泄露案件审理的意见分歧, 不得提前泄露案件审理决定。

十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五、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生效。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

- 主任委员：刘云飞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主任委员：武奋跃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巩文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崔文洲 局党组成员、市公用事业中心主任
- 委 员：王治军 市城市管理局干部
- 李宇霞 市城市管理局干部
- 卢明田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石建新 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 郭振华 市园林服务中心总工
- 张德红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法规科科长